

# 臺中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90177810C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訂定。

**貳、實施目的：**

- 一、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以充實其生活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
- 二、健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體系，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並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與資源，滿足身心障礙成人之多元安置需求與適性化教育服務。

**參、實施期程：**每年 1 月至 12 月。

**肆、實施對象：**本計畫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伍、實施內容：**

-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 三、前項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或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或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陸、實施方式：**

- 一、得視經費採自辦、委託或補助相關學校、機關或團體依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 二、各機構單位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如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學習，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例如：聽障者提供手語翻譯、視障者提供點字書及有聲書等)。
- 三、申請作業：各機構單位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包含1、辦理目的。2、辦理日期及地點。3、參加對象及條件。4、課程或活動內容。5、經費概算。6、預期成效。)，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之計畫書提出申請。
- 四、審核作業：各申請案件由本府教育局召開專案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單位。
- 五、本府教育局得查核各機構單位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其辦理或改進之結果，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 六、各機關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成效績優者得從優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

#### **柒、經費：**

- 一、本府教育局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 二、各辦理單位得視課程與教學內容需要，酌收材料、書籍費等費用。

#### **捌、預期成效：**

- 一、增加及保障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機會，提升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品質。
- 二、增益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技能，協助其生涯規劃，實現全民終身學習之理想。
- 三、健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體系，提供最少限制環境，建構身心障礙成人多元學習平台。

####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